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远海发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3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12年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上市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商讨、工作内容沟通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太平


王 都



2021年4月29日